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杨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披露日，陈杨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股。陈杨英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陈杨英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陈杨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6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获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化工专业工学博士后并参加工作，曾任大连路明集团纳米公司副总工程师，大连丽昌新材料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大连兴科碳纤维研发中心副部长。2015 年入职公司，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奥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杨英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杨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